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5/L.90
15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9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2005/... 在尼泊尔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人权委员会，

回顾尼泊尔批准了六项主要人权条约，从而自由接受了保护尼泊尔人民人权的义务，

回顾有必要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1265(1999)号决议和 2000 年 4 月 19 日第 1296(2000)号决议、关于妇女与和平和安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和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 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1539(2004)号决议，

严重关注 2003 年 8 月 27 日停火破裂以来，不断发生冲突，平民受害者人数日益增多，

深为关注尼泊尔的人权状况，包括由保安部队所犯下的暴力行为，尤其是非法处决、各种形式的性暴力行为、强迫流离失所和强迫失踪、政治领导人和政党活跃分子、人权维护者、新闻记者和其他人的人身完整和安全遭到攻击，还深为关注有罪不罚现象，

强烈谴责尼泊尔共产党(毛派)党员对平民所犯下的所有暴力行为和其他罪行，例如侵害人命、人身完整和个人自由与安全，包括非法处决、各种形式的性暴力行为和勒索行为，

认识到委员会的呼吁主要是针对尼泊尔政府发出的，因为它受国际义务约束这一事实，因而更加关注尼泊尔共产党(毛派)党员所犯下的严重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这种行为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回顾尼泊尔王国政府 2004 年 3 月 26 日关于“落实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承诺”，

铭记主席关于向尼泊尔提供人权援助的声明(E/2004/23-E/CN.4/2004/127，第 716 段，)

注意到为在首相办公室设立一个促进人权中心和在保安部队内成立人权小组而作出的努力，

注意到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访问尼泊尔的报告(E/CN.4/2005/65/Add.1)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在尼泊尔的活动、包括技术合作的报告(E/CN.4/2005/114)，

深为关注由于 2005 年 2 月 1 日的王国公告和宣布国家紧急状态，而使得多党民主制度遭受挫败，法治也被削弱，

深为关注任意逮捕和秘密拘留做法，尤其是对政治领导人和活跃分子、人权维护者、新闻记者和其他人的任意逮捕和秘密拘留，并深为关注持续发生强迫失踪事件和酷刑的指称，

欢迎该国政府与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05 年 4 月 10 日签订了在尼泊尔设立办事处的协定，同时考虑到该国政府对一些侵犯人权事件所采取的行动，

注意到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的访问以及向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的邀请，

1. 吁请尼泊尔政府紧急恢复《尼泊尔宪法》规定的多党民主体制，并始终一致毫无例外地尊重法治；

2. 请尼泊尔政府铭记，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有些权利、尤其是生命权、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权利在任何情况都是不可克减的，所有克减《公约》规定的措施均须符合该条的规定，并强调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紧急状态期间的克减问题的第 29(2001)号一般性意见指出，此等克减必须是非常性和临时性的；

3. 呼吁尼泊尔政府立即恢复一切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停止一切与紧急状态有关的逮捕和其他任意逮捕，解除广泛的新闻检查，恢复见解、言论和新闻自由以及结社自由，立即释放一切被拘留的政治领导人和活动分子、人权维护者、新闻记者和其他人士，允许一切公民自由入境和出境，尊重一切国际义务和国家义务以及尼泊尔 2004 年 3 月 26 日自愿作出的二十五点承诺，

4. 强烈谴责尼泊尔共产党(毛派)成员一再发生的行为：

- (a) 针对公民的非法屠杀、强奸、勒索、强制驱逐、大规模绑架和强制征兵及强迫劳动；
- (b) 迫害和袭击政治领袖和政党成员、人权维护者、新闻记者、和平活动人士和其他人士，危害他们的生命、身心健康和安全；
- (c) 试图封锁加德满都和其他城市地区，目的在于阻断对平民的粮食和其他基本必需品的供应；

5. 坚决谴责毛派部队大量招募和利用儿童，敦促尼泊尔共产党(毛派)成员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号决议的要求停止招募儿童并立即使目前参加这些团体的儿童复员；

6. 强烈敦促尼泊尔共产党(毛派)成员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尊重尼泊尔人民合法行使一切人权，立即无条件地停止和放弃暴力，解除武装，带着重新参加政治进程的真实意愿进行谈判，从而帮助确保尼泊尔人民能够自由选择自己的政府；

7. 呼吁冲突各方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的第三条，并遵循一切其他与保护平民特别是妇女儿童有关的标准，允许人道主义组织安全和不受阻碍地为需要援助的人提供援助；

8. 敦促尼泊尔政府：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和制止法外处决和草率处决、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强迫失踪、任意逮捕、非法隔离拘禁以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b)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澄清所有据称被迫失踪者的命运，酌情包括考虑国家委员会和这方面国际专家机构的工作；
- (c) 确保一切反恐和安全法律及措施均符合所有相关国际准则和标准以及尼泊尔宪法；
- (d)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保护政治领导人和活动分子、人权维护者、新闻记者和其他人士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 (e)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所强调的要求，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妇女和女童免受性暴力侵害，以及预防和惩治贩卖妇女和儿童的人；
- (f)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尊重难民的人权，包括不驱回原则；
- (g) 打击法不治罪现象，为此应确保通过刑事司法系统按照尼泊尔宪法和关于司法、公正性和正当法律程序的国际标准，及时、独立和公正地调查一切关于侵犯人权和规范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指控，并酌情提起诉讼；
- (h) 立即开始就恢复和平、稳定、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维护民主儿童各政党开始进行全国对话；
- (i) 提请国际社会和联合国提供技术援助，以便在地方选举宣布之后规划安排自由和公正的选举；

9. 呼吁尼泊尔政府为国内流离失所者立即提供保护和援助，为此要考虑到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为他们提供便利，使他们能够酌情安全返回、重新融入和在国内其他地方重新定居，并在这方面参照《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指导原则》制定适当的政策和立法；

10. 并呼吁尼泊尔政府确保司法系统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因此敦促政府保障有效的司法补救办法，特别是尊重人身保护令，并全面忠实地遵循一切司法秩序；

11. 进一步呼吁尼泊尔政府：

- (a) 遵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号决议所附《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和第 2053(1997)号(全国)人权委员会法，确保尼泊尔全国人权委员会继续保持独立性、体制延续性和稳定性；
- (b) 确保尼泊尔全国人权委员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能够在不提前通知的情况下充分和不受阻碍地探视所有被拘留的人，包括尼泊尔皇家部队控制下的拘留地点的人；
- (c) 为尼泊尔全国人权委员会包括其地区办事处提供执行法定任务的必要支持，并确保政府实体包括安全部队给予必要的保护和合作，使全国人权委员会成员能够在尼泊尔境内增进和保护人权；
- (d) 支持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为全国人权委员会提供援助；

12. 欢迎尼泊尔政府努力履行自己义务向有关条约机构提交定期报告，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之下的报告，并敦促政府执行这些机构的建议，特别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04 年 1 月以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2004 年 3 月提出的最新建议；

13. 鼓励尼泊尔政府邀请委员会特别程序派员访问尼泊尔，与他们充分合作并执行他们的有关建议，特别是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最近的建议，尤其是关于全面禁止在军营内隔离关押的建议；

14. 请高级专员按照尼泊尔政府 2005 年 4 月 10 日签署的协定在尼泊尔建立一个办事处，任务是协助尼泊尔有关部门制定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政策和方案、监测人权情况和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遵守情况，包括通过国际人权干事以及设立配备国际工作人员的实地办事处，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调查和核实，并按照协定提交报告，以及在这方面与其他联合国组织和在尼泊尔设有办事处的其他国际组织进行合作；

15. 呼吁尼泊尔政府及时全面地执行与高级专员办事处订立的协定，与高级专员派驻尼泊尔的办事处充分合作，协助该办事处执行任务，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

保执行任务的官员和专家能够自由和不受限制地在尼泊尔境内接触他们希望会见的任何人；

16. 鼓励国际社会协助尼泊尔政府执行本决议；

17. 请高级专员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尼泊尔人权状况以及办事处在尼泊尔活动情况包括技术合作情况的报告；

18. 决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之下继续审议尼泊尔的人权状况。

-- -- -- -- --